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6/10/11/16/17层 邮编:200120  
6/10/11/16/17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61 3666 传真/Fax: +86 21 6061 3555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调整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调整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调整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有鉴于此，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内容如下：

## 一、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1. 2022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6月22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 2022年6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次调整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3. 根据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发布的《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8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470.26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手续。

4. 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

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6.84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上述回购注销。

5.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6 月 12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并向符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2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调整为 626.8014 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3.5081 元/股；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838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次解锁、回购数量及价格调整、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7. 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199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上述第 6 项和第 7 项的回购注销。

8.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9627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4年5月14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上述回购注销。

9. 2024年8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7366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2023年度个人考核未达标而不符合本期解除限售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7.5245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3892元/股。

10. 2025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7031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的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124.0967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3694元/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和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引起的公司减资等手续。

##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 1. 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 2 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7031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2.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的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净利润：4000 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净利润：5500 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净利润：1 亿

注：“净利润”是指扣除深圳市墨库图文技术有限公司（现名：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后的数据，并且是以激励成本摊销及商誉减值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应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所涉及的 7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 124.0967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

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为 128.7998 万股，回购价格为 3.3694 元/股。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 433.98 万元，回购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

### （一）调整事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2,028,676 股，扣除截至公告日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3,426,140 股后股本 338,602,5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分配派发现金红利 6,772,050.7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完成了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3.3694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事由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以及本次调整的事由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和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引起的公司减资等手续。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赵 靖

经办律师 \_\_\_\_\_

张 莉

经办律师 \_\_\_\_\_

徐定辉

年 月 日